公　開　類		編製機關	官田區公所(農業及建設課)
年　　報	次年2月15日前編送	表　　號	2359-01-03-3

臺南市官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

中華民國　108　年底

單位：公頃

都市計畫區別	總　計	公　園	綠　地	廣　場	兒童遊樂場	體育場	道路、人行步道	停車場	加油站	市　場	學　校	社教機構
總　　計	465.9	19.17	3.81	-	2.86	6.8	223.06	11.68	0.55	1.84	78.48	-
官田(隆田地區)	67.12	-	0.01	-	0.75	3.57	26.18	1.79	0.14	0.25	7.43	-
官　田	202.44	8.37	3.8	-	2.11	3.23	119.67	1.02	0.41	1.59	11.29	-
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	196.34	10.8	-	-	-	-	77.21	8.87	-	-	59.76	-

公　開　類		編製機關	官田區公所(農業及建設課)
年　　報	次年2月15日前編送	表　　號	2359-01-03-3

臺南市官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(續完)

中華民國　108 年底

單位：公頃

都市計畫區別	醫療衛生機構	機關用地	墓 地	變電所、電力專業用地	郵政、電信用地	民用航空站、機場	溝渠河道	港埠用地	捷運系統、交通、車站鐵路	環保設施用地	其他用地
總　　計	-	63.04	17.1	0.68	0.17	-	6.3	-	18.5	6.77	5.09
官田(隆田地區)	-	13.67	-	0.44	0.17	-	1.91	-	8.56	2.25	-
官　田	-	28.44	3.02	0.07	-	-	4.39	-	9.94		5.09
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	-	20.93	14.08	0.17	-	-	-	-	-	4.52	-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 109年 2 月 3 日 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官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，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，應視實際情況，分別設置公共設施用地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或說明)：

(一)道路系統、停車場所及加油站，應按土地使用分區及交通情形與預期之發展配置之。

(二)公園、體育場所、綠地、廣場及兒童遊樂場，應依計畫人口密度及自然環境，作有系統之佈置，除具有特殊情形外其占用土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10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